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1) 有關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1) 有關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80港元。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80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受由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一認購方由張振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第一認購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第一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9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認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按照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有關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80港元。

###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第一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一認購方由張振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第一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80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80,0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第一認購方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法）支付予本公司。

## 禁售承諾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就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自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要約、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第一批認購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及
- (ii) 就禁售期後之任何出售而言，第一認購方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之虛假或混亂市場。

##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iii) 已取得第一認購方及本公司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第一認購方概不承擔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次認購事項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80港元。

###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第二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80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80,0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第二認購方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法）支付予本公司。

###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iii) 已取得第二認購方及本公司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第二認購方概不承擔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1港元）為2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13.04%；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8港元折讓約3.38%；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1.23%；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4港元溢價約12.04%；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29元（相等於約0.55港元）溢價約45.45%。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意見後始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委托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

假設認購事項獲成功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9,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795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用作擴充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
- (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意見後始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已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對本集團之現行及未來業務發展具有信心，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急需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配 售240,000,000股 股份	187,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用作擴充本集團之 融資服務及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43,6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 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第一認購方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1)	495,800,000	16.84%	595,800,000	18.9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2)	416,193,600	14.14%	416,193,600	13.24%
Silver Paragon Limited (附註3)	349,990,000	11.89%	349,990,000	11.13%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附註4)	336,222,400	11.42%	336,222,400	10.70%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321,010,000	10.91%	321,010,000	10.21%
<b>董事</b>				
石志軍先生	9,600,000	0.33%	9,600,000	0.31%
丁鵬雲先生	6,000,000	0.20%	6,000,000	0.19%
盛佳先生 (附註6)	80,000	0.00%	80,000	0.00%
<b>公眾股東</b>				
第二認購方	—	—	100,000,000	3.18%
其他公眾股東	1,008,704,000	34.27%	1,008,704,000	32.09%
	<u>2,943,600,000</u>	<u>100.00%</u>	<u>3,14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第一認購方由張振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等495,800,000股股份(i)由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振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77,800,000股股份；及(ii)由張曉敏女士（張振新先生之配偶）持有18,000,000股股份。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Silver Paragon Limited由So Naok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由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及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透過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石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由胡海晨女士（盛佳先生之配偶）持有。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一認購方由張振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第一認購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第一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9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認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按照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認購方」	指	得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振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第一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方」	指	Zeles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尋求授出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數字已按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  
石志軍先生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http://www.creditchina.hk))內。